

爱鸟 · 观鸟 · 赏鸟 · 护鸟

撰文 张劲硕

“春眠不觉晓，处处闻啼鸟”，唐代诗人孟浩然的诗句是我们儿时便能诵读的。春天代表着希望，鸟类寓意着新生。在这样一个春光明媚的时刻，我们怎能忘怀“自在娇莺恰恰啼”的美丽画卷呢？说到鸟类，我们总有无限的美好遐思——

它们自由奔放，翱翔长空。它们婀娜多姿，步态轻盈。它们歌喉动听，嘤嘤啼啭……鸟类是自然界最重要和演化最为成功的生物类群之一，它们最突出的特征是新陈代谢旺盛并且能够飞行，适应性强，分布范围广泛，遍及全球。全世界约有1.1万种鸟类，我国则有1400余种，是鸟类多样性最为丰富的国家之一。

自从人类出现，鸟类一直与我们发生着千丝万缕的密切联系。人类的生产、生活，都离不开鸟类。从最原始的图腾崇拜，到社会发展、科学技术进步之后，我们越来越认识到鸟类在经济、文化、艺术、科学技术、农林业、生态和环境等诸多方面具有重要的、不可替代的价值。

鉴于鸟类的重要性和不可替代性，人类对鸟类的研究和保护从来没有间断过。特别是我们中华民族历来就有爱鸟护鸟的优良传统，在公元前11世纪到公元前770年，我国就有保护鸟类的法规，如西周王朝规定“毋覆巢，毋杀孩虫，胎夭飞鸟，毋取卵”。伟大的思想家孔子明确提出过“覆巢毁卵，则凤凰不翔”。汉高祖刘邦也颁布过法令，禁止人们捕杀繁育的亲鸟，以及不准捡拾鸟卵。在唐朝，爱鸟赏鸟甚至成为了一种文人骚客的时尚。在九百卷的《全唐诗》中，收录了两千余名诗人的48900多首诗词，其中与鸟类有关的诗词约5000首，大约占据了1/10。

在我国的近代史时期，虽然不乏大批外国探险家、传教士、博物学家涌入我国掠夺资源、搜集鸟类标本、研究鸟类，但中国也在近现代出现了一批贡献卓绝的鸟类学家，例如寿振黄、任国荣、傅桐生、常麟定、郑作新等先生。可以说，这些科学家是人们“爱鸟护鸟”行动的“现代化进程”和

“科学化进程”的历史推动者！

在这些前辈的不懈努力下，我国的鸟类学研究和保护不断发展。新中国建立后，我国政府高度重视包括鸟类在内的野生动物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利用，公布了一系列法令、法规、法律以及通令和办法，依法保护鸟类等野生动物。

1981年3月，为了加强在保护和管理候鸟及其栖息环境方面的合作，我国政府和日本国政府签订了保护候鸟及其栖息地的协定，简称《中日候鸟保护协定》。同年9月，中国国务院批转了原林业部等8个部门《关于加强鸟类保护执行中日候鸟保护协定的请示》报告，要求各省、市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都要认真执行，并确定在每年的4月至5月初的某一个星期为“爱鸟周”，在此期间开展各种宣传教育活动，例如召开爱鸟周广播大会，举行爱鸟周学术报告会，悬挂人工鸟巢，发放和张贴爱鸟宣传画等。

1992年国务院批准的《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》，将“爱鸟周”以法规的形式确定下来。由此，“爱鸟周”成为了我国政府为保护鸟类、维护自然生态平衡而开展的一项重要社会公益活动。由于我国幅员辽阔，南北气候不同，各地选定的爱鸟周时间也不尽相同。

今天我们看到全国各地的爱鸟护鸟活动已经常态化，即观鸟活动蓬勃发展。它未来一定会成为国人的一种生活方式。“日出江花红胜火，春来江水绿如蓝”，这是鸟类的春天、观鸟的春天，让我们张开双臂，热烈地拥抱这个“莺歌燕舞”“鸟语花香”的春天吧！

作者简介

中国科学院动物研究所博士、高级工程师，国家动物博物馆科普策划人。

（责编 桑新华）